

福建省漳州市第二中学

闽南师大附中（漳州二中）免疫预防接种 查验制度

学生入学免疫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工作，是确保全体学生完成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保护学生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认真执行接种证查验制度，规范学校内预防接种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1. 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时，应要求其家长或监护人必须出示《接种证》。

2. 学校班主任负责查对学生各疫苗免疫剂次和标准免疫程序，检查学生是否完成规定剂次的疫苗接种，并对学生的预防接种情况记录在花名册上，《接种证》交还学生家长

保存。

3. 当发现无接种证的学生时，应告知家长到学生原来接受预防接种的预防接种门诊去补办接种证。暂时难以补办接种证的，可由原来接受预防接种的预防接种门诊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证明。

4. 对必须接种而尚未接种的学生要求及时进行补种。学校应主动与当地预防接种门诊取得联系。当地预防接种门诊的医生应尽快到学校对登记记录进行核对（预防接种门诊医生确定接种时间，学校负责通知家长带学生去进行接种），并把补种情况记录在接种证上。

5. 学校对学生查验接种证登记和疫苗查漏补种的资料存档，以备疾控部门和教育部门检查。

闽南师大附中（漳州二中）

2022年7月12日